

預立醫療決定

本人_____ (正楷簽名) 經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已經清楚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以保障病人的尊嚴。本人因此作成以下預立醫療決定，希望能事先表達我所期待的醫療照護及善終方式，同時也讓親友瞭解我對自身生命品質與價值的態度，尊重我的自主選擇。我對醫療照護方式與善終相關課題的選擇與決定如下。

意願人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見證人 1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見證人 1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見證人 2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見證人 2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一、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第九條第四項）。

2、公證：

公證人認證欄位：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第一部分 醫療照護選項：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
一、末期病人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一、末期病人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二、不可逆轉之昏迷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二、不可逆轉之昏迷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p>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四、極重度失智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臨床條件	醫療照護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的醫療照護意願與決定 (以下選項，均為單選)</p>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	維持生命治療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1、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在(一段時間)_____內接受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嘗試，之後請停止；亦得於該期間內由本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隨時表達停止的意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果我已經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請由我的醫療委任代理人為我決定維持生命治療處置。 4、 <input type="checkbox"/> 我希望接受維持生命治療。

第二部分 其他照護與善終選項：

給我的家人與親友：

人生就像春夏秋冬，我了解面對生命的終點是個困難的決定，但我希望透過事先表達自己的意願，以及對於生命品質與價值的看法，能夠減少我的家人、親友在決定過程中的辛苦，讓你們能夠理解與接納我的決定，並且在你們的祝福與陪伴下，有尊嚴地走完生命的最後一段路程。以下是我對照護與善終的其他想法：（此部分非必要填寫）

項目	我的善終意願與決定
一、遺愛捐贈	<p>1、器官捐贈：</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捐贈任何可用之器官或組織。</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只願意捐贈部分器官或組織，同意項目如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input type="checkbox"/> 肺臟；<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input type="checkbox"/> 胰臟；<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p> <p><input type="checkbox"/> 小腸；<input type="checkbox"/> 眼角膜；<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input type="checkbox"/> 骨骼；<input type="checkbox"/> 心瓣膜；<input type="checkbox"/> 血管</p> <p>2、遺體捐贈：</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將遺體捐贈予醫學院或解剖屍體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醫療機構，作為大體解剖教學與病理剖驗使用。</p>
二、臨終處所	<p>1、我希望臨終地點在：</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由親人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醫療委任代理人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三、後事安排	<p>1、我希望的葬禮儀式：</p> <p>骨灰（骸）處置意願：<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火化，保留骨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安葬意願：</p> <p><input type="checkbox"/> 靈骨塔 <input type="checkbox"/> 墓園</p> <p><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自然葬，例如：<input type="checkbox"/> 樹葬 <input type="checkbox"/> 花葬 <input type="checkbox"/> 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我希望的喪禮儀式（告別/追思會）：</p> <p>_____</p> <p>_____</p>
四、宗教信仰	<p>1、我的宗教或信仰對而言：</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很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我沒有特殊宗教或信仰</p> <p>2、我的宗教類別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伊斯蘭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3、我希望醫療團隊知道在宗教信仰或與身心靈照護相關的事宜：</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五、其他	<p>愛的話語：（您想讓的親人知曉事或其他話語。）</p>

第三部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核章證明：

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機構）_____於____年____
月____日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與意願人_____、其他參與者_____
等，就有關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進行充分諮商與溝通，特此核章以茲證明。

醫療機構核章欄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醫療委任代理人書：(若有指定，請選填)

本人(正楷簽名) _____ 茲委任 _____ (擔任我的第 _____ 順位醫療委任代理人)，執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第三項的相關權限。

【受委任之人】正楷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號碼：
住(居)所住(居)所：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行複印)

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委任代理人」相關條文：

壹、第十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貳、第十一條(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委任及解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參、第十三條(意願人申請更新註記之情形)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 二、指定、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